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27
陸、臨時動議	28
柒、附錄	29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四、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及本次股東會擬議 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十號本公司活動中心1樓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5,123,371仟元，其中變壓器3,580,358仟元佔69.88%，配電盤441,832仟元佔8.62%，配電器材58,622仟元佔1.15%，工程承包收入415,958仟元佔8.12%，售電收入14,003仟元佔0.27%及其他612,598仟元佔11.96%，合併本年度淨利為261,462仟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259,912仟元，非控制權益為1,550仟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收入：

1. 營業收入	5,123,371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3,91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0,224
4. 政府補助款	8,750
5. 外銷退稅收入	6,272
6. 兌換淨益	3,050
7. 進貨回饋金收入	2,371
8. 租金收入	1,752
9. 現金股利收入	1,150
10. 利息收入	1,353
11. 其他收入	5,140

收入合計 5,139,517

二、支出：

1. 營業成本	4,144,642
2. 營業費用	651,364
3. 利息費用	17,851

支出合計 4,813,857

三、稅前淨利 325,660

一〇三年度與一〇二年度營業比較

一、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變壓器	3,580,358	3,179,847	12.60
配電盤	441,832	431,444	2.41
配電器材	58,622	117,994	(50.32)
工程承包	415,958	164,943	152.18
售電收入	14,003	13,508	3.66
其他	612,598	542,613	12.90
合計	5,123,371	4,450,349	15.12

二、營業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5,123,371	4,450,349	15.12
營業成本	4,144,642	3,750,646	10.50
營業毛利	978,729	699,703	39.88
營業費用	651,364	579,626	12.38
營業淨利	327,365	120,077	172.63

三、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稅前淨利	325,660	144,353	125.6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59,912	114,480	127.04
非控制權益	1,550	964	60.79
本期淨利	261,462	115,444	126.48
其他綜合損益	(2,486)	31,778	(107.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58,043	145,901	76.86
非控制權益	933	1,321	(29.37)
綜合損益總額	258,976	147,222	75.91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營業展望

一、一〇四年度經營方針

1. 落實企業管理 2.0，穩健成長重獲利，強化精緻創新策略，追求永續經營。
2. 厚植經營體質，強化財務結構。
3. 秉持 Speedy、四大考驗堅持品質，提升競爭力。
4. 整合集團資源落實中心制，集中戰力提升主力策略，再創差異化競爭優勢。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台經院公布之預測，2015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為3.48%較2014年的3.44%提高0.04%，在固定資本形成較2014年增加0.28%，2015年全年成長率為3.92%。至於全世界景氣大底而言較去年樂觀許多，尤其是美國。

為了提升經營管理綜合績效，今年本公司將徹底執行各項銳變政策，並以精緻化經營，擴大產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厚植優質實力，以創新的策略增進利潤成長，同時全球佈局積極與國際接軌，技術本位，發揮知識管理(KM)綜效及科專成果，全方位提升競爭力、持續推動Six Sigma產銷活動、落實ISO9001、9002、14000、OHSAS 18001及製程JIT、TPM、CRM系統管理並塑造公司風險管理文化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以提升品質，降低不良成本，提高市場占有率、增加獲利。

本公司專精本業，累積45年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扎根緊實並且擁有四個現代化工廠，是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具台灣最大太陽能電廠建置實績，是外銷比例第一的金質獎得主，對增進市場競爭力及深耕重電本業有很大助益。本公司經營策略是以電力變壓器為主力向系統上下端延伸擴展。本公司華城品牌成功關鍵為技術能力、製程穩定與品質能力、交期能力、運輸安裝能力、售後服務能力與語文能力。本公司為國內首創最高電壓400KV等級(BIL 1300KV)及國內外銷最高電壓345KV 225MVA變壓器實績。

本公司今年短期經營目標為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環保節能產品，提升產品經濟性及可靠性，強化統包工程實力，提高全套式供應能力，藉由設計標準化、合理化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

今年將整合集團資源，發揮中心制，提升主力產品產銷競爭差異化優勢，擴大內外銷，積極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與新技術，推動電力系統優化、開發智慧型電力監控系統、開拓電動車充電站營運、深耕智能電網饋線自動化系統工程與風力發電、太陽能等大型再生能源綠色環保設備及工程市場，全力經營緊急

復電系統與再生能源系統，並藉由兩岸分工，垂直整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降低成本。並基於環保概念，全方位生產節能減碳、低噪音、低振動、低污染無毒高效率的重電產品以維護公司產業競爭優勢，締造優質的經營成果，並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對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並且全公司經營團隊將致力技術與專門化、制度化、多角化、國際化，經營本公司成為國內最優秀的重電機廠。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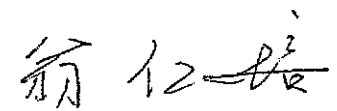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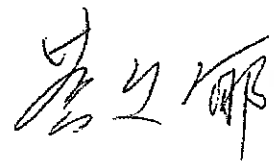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翁 仁 培



黃 文 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敬請 鑒核。

保證對象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NTD 411,190 仟元 (US 13,00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經提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請詳本手冊第3頁至第6頁、第10頁至第25頁，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40,88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10%；民國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23,916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9.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華城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6,531	6	\$ 503,04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0,758	-	363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36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12,451	-	7,886	-
1150	應收票據	19,196	-	33,5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三)	1,999,102	30	1,509,850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一)	76,908	1	1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 (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三一)	269,342	4	80,310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8,410	-	10,523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四)	1,469,972	22	1,521,766	27
1410	預付款項	106,094	2	99,29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八、二三及三二)	54,483	1	71,1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33,613	66	3,837,662	6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88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82,825	1	93,02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十)	27,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540,884	8	84,7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488,148	22	1,479,672	2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1,217	-	5,4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62,536	1	62,8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0	-	2,7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4,505	-	3,717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二)	28,853	1	28,0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47,850	34	1,760,214	3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81,463	100	\$ 5,597,876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 473,312	7	\$ 408,426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5,803	-	-	-
2150	應付票據	-	-	6,73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三)	1,226,336	18	1,032,513	1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8,908	-	17,24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216,847	3	141,91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41,505	1	10,228	-
2310	預收款項	533,691	8	510,31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640	2	74,7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03,042	39	2,202,087	39
2520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3,186	-	34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二)	591,800	9	84,7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56,459	1	49,72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271,864	4	256,997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24	-	27,2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6,933	14	419,738	8
2XXX	負債總計	3,529,975	53	2,621,825	4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9	2,610,585	47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477	4	260,02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8	-	46,8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774	4	54,44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6,369	8	361,309	6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33	-	4,25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575)	-	(6,3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366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324	-	(2,12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45,311	47	2,970,80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6,177	-	5,244	-
3XXX	權益總計	3,151,488	47	2,976,051	5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681,463	100	\$ 5,597,8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三一、三三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4,707,413	92	\$ 4,285,406	96
4520	工程收入	<u>415,958</u>	<u>8</u>	<u>164,943</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123,371</u>	<u>100</u>	<u>4,450,3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二、二五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3,733,311	73	3,571,640	80
5520	工程成本	<u>411,331</u>	<u>8</u>	<u>179,006</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144,642</u>	<u>81</u>	<u>3,750,646</u>	<u>84</u>
5950	營業毛利	<u>978,729</u>	<u>19</u>	<u>699,703</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三一、三三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442,990	9	387,588	9
6200	管理費用	117,869	2	101,8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505</u>	<u>2</u>	<u>90,16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1,364</u>	<u>13</u>	<u>579,62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327,365</u>	<u>6</u>	<u>120,07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8,750	-	5,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5,971	-	19,3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五）	(23,916)	-	-	-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5,117	-	10,57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0,224	-	6,560	-
7510	利息費用	(<u>17,851</u>)	-	(<u>17,92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05</u>)	-	<u>24,27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5,660	6	\$ 144,35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64,198	1	28,90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61,462	5	115,444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61	-	11,92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 益	(10,200)	-	11,10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366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 益	(13,630)	-	10,55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17	-	(1,7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486)	-	31,77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8,976	5	\$ 147,22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9,912	5	\$ 114,48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50	-	964	-
8600		\$ 261,462	5	\$ 115,4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8,043	5	\$ 145,9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33	-	1,321	-
8700		\$ 258,976	5	\$ 147,222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00		\$ 0.44	
9810	稀 釋	\$ 0.99		\$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查附之附送俾本會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立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代理人：許平福

總發行：普世書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25,660	\$ 144,3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703	89,404
A20200	攤銷費用	3,946	2,801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7,029	5,3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益	(2,650)	(15)
A20900	利息費用	17,851	17,923
A21200	利息收入	(1,353)	(1,854)
A21300	股利收入	(1,150)	(1,7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份額	23,91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573)	371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786)	(13,5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3,014)	(1,537)
A29900	預付租賃款	754	7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	898
A31130	應收票據	14,479	23,847
A31150	應收帳款	(482,033)	252,4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543)	72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9,032)	123,112
A31200	存 貨	30,321	168,583
A31230	預付款項	(3,855)	(42,7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40	(2,578)
A32130	應付票據	(6,739)	(8,700)
A32150	應付帳款	185,748	(108,79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333)	17,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791	12,895
A32210	預收款項	22,334	192,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93	32,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37	\$ 7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93)	(23,2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7,462	882,0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3	1,85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50	1,7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53)	(18,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11)	(10,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99)	856,4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65)	(21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80,080)	(84,72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5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33)	(27,9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1	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2)	(3,1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62)	(3,99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28	(2,5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803)	(126,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935	(341,1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7,080	84,7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2)	3,1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539)	(39,159)
C099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6,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3,444	(318,4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41	3,84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6,517)	415,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048	87,3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531	\$ 503,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40,884 仟元，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8.57%；民國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為新台幣 23,916 仟元，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之(9.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6,757	6	\$ 371,75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0,758	-	363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36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2,451	-	7,886	-
1150	應收票據	17,644	-	26,19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二）	1,831,260	29	1,287,431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76,908	1	4,24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九）	269,342	4	80,310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8,410	-	10,52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1,232,270	20	1,359,425	26
1410	預付款項	53,619	1	45,3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及三十）	27,516	1	69,4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87,301	62	3,262,854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88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82,825	1	93,02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27,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828,274	13	317,06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413,351	22	1,421,497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1,154	-	5,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58,301	1	60,3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0	-	2,72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4,216	-	3,4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27,003	38	1,903,538	37
100X	資 產 總 計	\$ 6,314,304	100	\$ 5,166,392	100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十）	\$ 263,338	4	\$ 140,08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5,803	-	-	-
2150	應付票據	-	-	6,73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十九及二二）	1,076,050	17	933,259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8,099	1	13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九）	8,908	-	17,24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2,904	3	134,28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3,237	1	8,121	-
2310	預收款項	517,136	8	485,183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76,630	1	50,87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42,105	35	1,775,912	34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186	-	34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八及三十）	591,800	10	84,7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56,459	1	49,72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271,864	4	256,997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79	-	27,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6,888	15	419,673	8
200X	負債總計	3,168,993	50	2,195,585	42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42	2,610,585	51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477	4	260,02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18	-	46,8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2,774	4	54,443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6,369	8	361,309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33	-	4,25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575)	-	(6,3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366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324	-	(2,120)	-
300X	權益總計	3,145,311	50	2,970,807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14,304	100	\$ 5,166,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 二九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325,579	91	\$ 3,821,266	96
4520	工程收入	415,958	9	164,943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41,537	100	3,986,20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 二一、二四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3,469,088	73	3,204,553	80
5520	工程成本	411,331	9	179,006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880,419	82	3,383,559	85
5950	營業毛利	861,118	18	602,650	1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二九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11,324	9	358,102	9
6200	管理費用	90,117	2	82,9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505	2	90,1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1,946	13	531,214	13
6900	營業淨利	269,172	5	71,43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	8,750	-	5,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四）	16,528	1	22,9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五）	11,850	-	25,82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二九）	\$ 4,816	-	\$ 7,57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0,224	-	6,560	-
7510	利息費用	(9,230)	-	(6,1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938</u>	<u>1</u>	<u>62,53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2,110	6	133,97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52,198</u>	<u>1</u>	<u>19,49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9,912</u>	<u>5</u>	<u>114,48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78	-	11,56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00)	-	11,10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366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3,630)	-	10,55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317</u>	<u>-</u>	<u>(1,79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869)</u>	<u>-</u>	<u>31,42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8,043</u>	<u>5</u>	<u>\$ 145,901</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1.00</u>		<u>\$ 0.44</u>	
9810	稀 釋	<u>\$ 0.99</u>		<u>\$ 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九)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10,585	\$ 27,138	\$ 253,102	\$ 14,690	\$ 9,432	\$ 277,231	\$ 7,302	\$ (17,475)	\$ -	\$ (24,784)
B1	101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6,920	-	(6,92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47	(32,14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152)	(39,152)	-	-	-	(39,152)
	現金股利—每股 0.15 元	-	-	-	-	(39,152)	(39,152)	-	-	-	(39,152)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6,105)	-	-	-	-	-	-	-	(26,105)
D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	-	-	-	-	-	-	-
D3	102 年度淨利	-	-	-	-	114,480	114,480	-	-	-	114,480
D5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57	8,757	11,564	11,100	-	22,66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237	123,237	11,564	11,100	-	22,6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033	260,022	46,837	54,443	361,309	4,255	(6,375)	-	2,970,807
B1	102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11,448	-	(11,44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44,719)	44,71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532)	(83,532)	-	-	-	(83,532)
	現金股利—每股 0.32 元	-	-	-	(44,719)	(44,719)	(50,268)	-	-	-	(83,53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59,912	259,912	-	-	-	259,9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13)	(11,313)	19,278	(10,200)	366	9,44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599	248,599	19,278	(10,200)	366	9,4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 1,033	\$ 271,472	\$ 218	\$ 252,774	\$ 526,362	\$ 73,531	\$ (16,575)	\$ 366	\$3,145,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12,110	\$ 133,9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537	79,736
A20200	攤銷費用	3,937	2,791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1,694	6,9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2,650)	(15)
A20900	利息費用	9,230	6,164
A21200	利息收入	(822)	(1,330)
A21300	股利收入	(1,150)	(1,7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850)	(25,8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73)	308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653)	(10,0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898
A31130	應收票據	8,555	16,853
A31150	應收帳款	(545,523)	221,8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668)	724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9,032)	123,112
A31200	存 貨	97,513	165,676
A31230	預付款項	(8,302)	(6,9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886	(5,781)
A32130	應付票據	(6,739)	(6,292)
A32150	應付帳款	142,791	(83,5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968	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201	7,57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8,333)	17,241
A32210	預收款項	31,953	195,4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758	15,85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7	74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73)	(23,2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3,984)	831,2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2	1,33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50	1,7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810)	(\$ 6,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71)	(3,8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693)	823,5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65)	(21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0)	-
B018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480,080)	(87,6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9)	(23,8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8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71)	(2,9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61)	(3,91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28	(2,5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072)	(121,1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255	(376,61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7,080	84,72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2)	3,1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539)	(39,159)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6,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764	(353,96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5,001)	348,5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758	23,2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757	\$ 371,7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二五九、九一二、〇三五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73,37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312,900)	
加：103年度稅後純益	259,912,03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公積	2,119,196	
減：提列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91,2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8,900,5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0 元)	156,635,1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265,37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3,846,199元		
配發董監酬勞 2,596,162元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6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三年度盈餘為優先。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103.11.12金管證交字第1030044333號函及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一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因應電子投票修訂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章程修訂。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因應電子投票修訂。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 | |
|------------|------------------------|
| 1、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2、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3、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4、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5、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6、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7、EZ05010 |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 8、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9、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1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11、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12、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3、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4、CE01021 | 度量衡器製造業。 |
| 15、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6、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17、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18、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19、CD01030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0、CD01040 |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21、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22、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3、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4、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5、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6、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7、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28、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9、E701030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 30、EZ15010 |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 31、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32、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33、IF01010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 34、IF02010 |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 35、J101050 |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36、J101060 | 廢(污)水處理業。 |
| 37、F213110 | 電池零售業。 |
| 38、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39、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40、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貳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製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編製重要章程及契約。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
- 四、編造預算及決算。
- 五、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簿冊文件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三)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請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一部份外，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點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例(%)	股 數	比例(%)
董事長	許忠明	103.6.23	106.6.22	10,110,061	3.87	10,110,061	3.87
董 事	許邦福	103.6.23	106.6.22	20,057,095	7.68	20,057,095	7.68
董 事	許逸晟	103.6.23	106.6.22	2,961,915	1.13	2,501,915	0.96
董 事	孫士明	103.6.23	106.6.22	143,500	0.05	143,500	0.05
董 事	朱慧龍	103.6.23	106.6.22	5,250	0.00	5,250	0.00
全體董事小計				33,277,821	12.75	32,817,821	12.57
監察人	翁仁培	103.6.23	106.6.22	1,500,468	0.57	1,500,468	0.57
監察人	黃文郁	103.6.23	106.6.22	40,158	0.02	40,158	0.02
全體監察人小計				1,540,626	0.59	1,540,626	0.59
董事監察人合計				34,818,447	13.34	34,358,447	13.16

- 一、本公司103年06月23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104年04月17日實收股本261,058,548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0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1,500,000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04月1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及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董監事酬勞：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3,846,199元。

(2) 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2,596,162元。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監事酬勞金額予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8%及1.5%計算，董事會擬議發放金額與財務報表金額相符。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未有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註二)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1-稅率)]/[當年度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年平均本益比=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